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国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912 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 2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